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北院英人字第11321115561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3年第2次儲備約僱錄事及庭務員職務代理人甄試、113年第2次儲備約僱書記官及執達員職務代理人甄試，符合應試資格者名單及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本院113年第2次儲備錄事及庭務員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第九點、113年第2次儲備約僱書記官及執達員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第九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符合應試資格名單及應試編號：

（一）113年第2次儲備約僱錄事及庭務員職務代理人甄試：

1001 朱　○	1002 洪○晴	1003 陳○瑄	1004 陳○瑩
1005 李○儀	1006 陳○澄	1007 陳○儒	1008 陳○嘉
1009 張○嫻	1010 陳○均	1011 林○穎	1012 蕭○潤
1013 楊○群	1014 何○妮	1015 黃○哲	1016 呂○芳
1017 廖○盈	1018 唐○庭	1019 陳○伶	1020 許○智
1021 陳○瑞	1022 楊○羽	1023 蔡○傑	1024 曾○綺
1025 郭○萱	1026 張○惠	1027 陳○靜	1028 林○翔
1029 廖○溱	1030 唐○崴	1031 陳○妤	

（二）113年第2次儲備約僱書記官及執達員職務代理人甄試：

2001 朱　○	2002 洪○晴	2003 陳○瑄	2004 陳○瑩
2005 李○儀	2006 陳○澄	2007 陳○儒	2008 陳○嘉
2009 張○嫻	2010 陳○均	2011 林○穎	2012 蕭○潤
2013 楊○群	2014 何○妮	2015 黃○哲	2016 呂○芳
2017 廖○盈	2018 唐○庭	2019 陳○伶	2020 許○智
2021 陳○瑞	2022 楊○羽	2023 蔡○傑	2024 曾○綺
2025 郭○萱	2026 張○惠	2027 陳○瑋	2028 曹○鈞
2029 邱○婷	2030 洪○恆	2031 沈○琳	2032 吳○諦
2033 賴○憲	2034 李○潔	2035 鄭○卿	2036 藍○鴻
2037 黃○訓	2038 蘇○儀	2039 姚○仁	2040 吳○蓁
2041 李○穎	2042 劉○銘	2043 劉○麟	2044 林○恩
2045 王○涵	2046 陳○璇		

二、甄試日期：113 年 8 月 4 日（星期日）。

三、甄試科目：

（一）電腦中文打字測驗（看打）：占總成績 30%。

（二）口試（電腦中文打字測驗成績達 60 分者始得參加口試）：占總成績 70%（以 100 分計，須達 70 分以上始擇優錄取）。

四、茲因旨揭 2 項甄試科目、成績計算標準均為相同，爰同時報名 2 項甄試者，僅能參加 1 場次之電腦中文打字測驗及口試；其中口試成績由委員視應試者專業知識、儀態、精神、表達能力及經歷等項目，審酌所適合擔任之職務為約僱錄事、庭務員或約僱書記官、執達員，分別綜合評分。

五、各場次報到時間：

場次	報到時間	應試編號
1	上午 9 時 00 分	1001-1017 （含報名參加 2 項甄試之 2001-2017）
2	上午 10 時 00 分	1018-1031 及 2027-2029 （含報名參加 2 項甄試之 2018-2026）
3	中午 12 時 30 分	2030-2046

六、報到地點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院本部 6 樓（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31 號）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次甄試不製發准考證，應試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、駕駛執照正本，未攜帶者及逾指定時間未報到者，以棄權處理。

（二）請依規定時間準時報到，逾時 5 分鐘者不得參加甄試，亦不得要求補考。

（三）甄試當日如遇颱風來襲或天然災害，經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等 4 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，本院將擇期辦理甄試。甄試日期、時間及地點將於擇定後，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公告，不另個別通知，請隨時注意以維持自身權益。

院長 王梅英